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問題解析(二)

87/10/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19

問：有關農民承租私有河川地，如為地政機關登錄有地號，且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認定基準，可參加輪作休耕，該等農地有否限地目？另農民合法承租之公有河川地，如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認定基準，可否參加輪作休耕？

答：農民合法承租之公、私有河川地，如為地政機關登錄有地號，不論地目，若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直接給付與輪作獎勵基期年認定基準之田區，農民可持合法承租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輪作獎勵或休耕給付申報。但農民承租之公、私有河川地若為基期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或休耕補貼有案之田區，則不在此限，得維持其權益，農民可持合法承租證明文件，繼續申報輪作休耕。

問：建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中之申報作業，須以戶長為申請人之規定，修正為以戶長或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答：為配合目前農戶資料檔電腦化系統，仍請依戶長名義提出申請，另轉帳給付補貼款如有必要，可於申請時提供戶長外之其它撥款帳戶。